锡林郭勒盟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暗标盲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创新招标投标方式、改进招标投标机制、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打造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针对政府投资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全盟探索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技术标“暗标盲评”，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行技术标“暗标盲评”范围

全盟政府投资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技术标“暗标盲评”。

（一）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及技术复杂的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二）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且招标文件中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用以评价投标人的技术实力和建设经验的其它工程建设项目，可以选择技术标“暗标盲评”，公开招标特许经营人的工程建设项目不适用“暗标盲评”。

（三）国家、自治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评标评审有明确规定的，则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投标文件编制

根据《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导意见》（内建市〔2024〕70号）等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要按照技术“暗标盲评”有关规定和本方案要求，严格规范编制招标投标文件，提升招标投标文件质量，为推行“暗标盲评”创造前提条件。

（一）明确招标投标文件内容。招标文件应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商务标主要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工程量清单、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主要包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技术方案等内容。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二）明确技术标格式要求。招标文件应明确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循的统一格式和规范，统一投标文件页面大小和颜色，统一封面、封底和字体、行距、页边距、页眉、页脚等要求。投标文件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不得出现招标文件统一要求以外的其他标识和能够识别投标人的信息。

（三）明确无效投标情形。招标文件应明确无效投标认定情形，集中在专门章节进行表述，做到表达清晰、含义明确。投标文件不按“暗标”要求编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一对照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避免因投标文件编制问题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明确招标公告发布要求。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法定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中，应有关于“暗标盲评”要求的告知内容。

三、“暗标盲评”工作流程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技术标进行“暗标盲评”，然后对商务标进行“明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开展技术“暗标盲评”工作。

（一）技术标文件分发环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随机排序、随机生成编号，推送至评标委员会。

（二）技术标文件审查环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技术标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的，应作投标无效或相应扣分处理。同时要有效区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避免因“细微偏差”造成不必要的废标。

（三）技术标文件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屏蔽投标人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独立评审，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汇总得分情况。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推动。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对各旗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推行技术标“暗标盲评”工作的服务指导；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能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政策规定及本方案要求和相关领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范本，指导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规范、科学编制招标文件、依法依规开展“暗标盲评”。各旗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组织本辖区、本层级工程建设招投标依法有序推进技术标“暗标盲评”，结合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切实降低围串标风险隐患。

（二）强化监督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方式、招标人代表和评标方法。招标人应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行技术标“暗标盲评”。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各行业监管职责，加大对推行技术标“暗标盲评”的招投标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力度，选派专业人员现场全流程监督，严密防控、严厉打击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招投标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三）强化技术保障。盟旗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电子开评标系统具备“暗标盲评”相应功能，在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时，应对投标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进行技术屏蔽，并以随机数字形式替代，防止技术标评标结束前显示投标企业名称，预防评委倾向性评审。要在开评标前及时检查开评标系统及场所摄像头、拾音器、对讲器等音频视频监控设备，切实做好技术服务保障，确保实现开评标全程见证、音视频实时交互、在线同步评审打分、自动生成评标报告，全程留痕、可查可溯。

附：1.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规范（试行）

2.投标文件（暗标）编制规范（试行）

3.（暗标盲评）评审规范（试行）

附件1

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规范（试行）

招标人在编写招标文件时，除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满足“暗标盲评”评审相关规定：

一、招标文件应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商务标主要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工程量清单、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主要包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技术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人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

二、招标文件应要求投标文件注明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人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统一技术标格式和规范，不得出现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或任何标识、暗示。

三、招标文件应明确投标文件未按“暗标”评审要求制作的相关处理情形。对无效投标认定情形，应集中在专门章节进行表述，做到表达清晰、含义明确。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法定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中，必须有关于“暗标盲评”评审要求的告知内容。

附件2

投标文件（暗标）编制规范（试行）

一、**技术标（暗标）封皮**。统一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封皮无需增加页码。

二、**字体。**

1、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2、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三级为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三、**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四、**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技术标（暗标）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五、**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勘察方案等）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徽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采用“暗标”评审的项目，在评审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等）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平、公正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注意把握审慎原则，避免武断、简单化、机械化地处理问题，避免不适当地排除具有竞争潜力的投标人。凡招标文件及暗标制评审规定中未明确标明否决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否决投标的依据。

附件3

（暗标盲评）评审规范（试行）

评审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暗标盲评”评审要求，依法依规规范组织评审活动：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分别对商务标“明标”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技术标“暗标”部分实行“盲评”。对技术标未按“暗标”要求制作的，依据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或扣分处理。

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技术标进行“暗标盲评”，然后对商务标进行“明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和打分，严禁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补正、澄清时，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系统中接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或说明不应包含投标人的身份信息等内容。

4.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汇总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按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